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克来机电”）的子公司上海克来盛罗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盛罗”）与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电子”）签署有关新能源车电机测试的技术服务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 4000 万~4910 万元（以实际提供检测服务的小时数结算）。受克来盛罗的委托，首条检测设备的设计、制造及年度维保由克来机电全资子公司上海克来罗锦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来罗锦”）实际实施并收取相关费用。

《电机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 合同类型及金额：技术服务合同，单套检测设备，每小时检测服务收费约为 1145 元，预计合同金额为 4000 万~4910 万（根据实际提供检测服务的小时数结算）。
- 自双方签署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 特别风险提示：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过程中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该合同为日常经营性合同，未提交董事会审议，已按公司程序进行了评审和决策。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 合同标的情况

提供服务的内容：服务提供方通过检测系统，利用电主轴测试等新技术对新能源车电机进行耐久性试验，以对电机的性能是否达到预期参数进行检测。

(二) 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联合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6073392545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法定代表人 | 陈志鑫 |
| 注册资本 | 120000 万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1995-12-25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榕桥路 555 号 |
| 经营范围 | 开发、匹配和生产用于车辆应用的电子控制系统（汽油发动机管理系统、汽车车身电子和传动控制系统）及其零部件、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的动力系统（包含电力电子、电机、电池组和电池管理系统）及其零部件（不包括电池单元），以及为此所需的生产维修的设备和工具，销售自产产品。自产产品和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市场开发、技术开发、咨询及售后服务等配套服务。 |

| | |
|------|--|
| 股东情况 | 罗伯特.博世有限公司(德国)、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中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
|------|--|

关联关系：联合电子与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前年度公司未向联合电子提供类似的检测技术服务。

三、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整套系统每小时的检测收费约为人民币 1145 元/小时，根据实际使用小时数结算，预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4910 万元。

结算方式：每月末收款方根据实际检测小时数开具发票，付款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天内支付款项。

合同生效时间：双方签署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代表公司向新能源车电机检测领域迈出的第一步，公司将紧随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趋势，加大在新能源车电机检测领域的研发和投入。使公司不仅具备制造新能源车电机生产线、电机检测线的能力，也具备一定的提供电机检测服务的产能。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9日